

# 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二厂）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2 月 5 日，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纳公司”）根据《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德纳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二厂）租赁盐城拓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号生产厂房，实施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15 号，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25514 平方米。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取得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20]5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9%。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废气为无组织切削液废气。

#### (二)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磨床、机加工等生产设备，通过建筑隔声、消声等措施可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边角料（含废渣）、生活垃圾、废清洗剂、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碎屑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液压油交由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均不外排。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306m<sup>2</sup>，危废暂存间 45m<sup>2</sup>。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标准。

##### 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无组织切削液废气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 3.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治理措施降噪效果  $\geq 25\text{dB(A)}$ ，达到预期效果。

##### 4. 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306m<sup>2</sup>，危废暂存间 45m<sup>2</sup>。

##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 2.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1月6日、7日，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2021年1月6日~7日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切削液、边角料(含废渣)、生活垃圾、废清洗剂、废液压油。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金属边角料、碎屑收集后外售资源综合利用部门，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液压油交由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均不外排。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德纳公司污染物总量均未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德纳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



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德纳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未分期建设，企业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编制的《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德纳非公路（盐城）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11 万套液压马达和 16.8 万套车辆驱动系统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建议

（1）规范设置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标志牌，完善企业危废台账。

（2）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水、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验收专家组成员：

黄皓 韩音云 金建祥